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六月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接受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林生物”、“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之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准则第 27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指派的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关于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形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12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八、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14
九、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15
十、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8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十二、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27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8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英大证券授权本次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雪峰先生和黎友强先生。

1、李雪峰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工学学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承做南方传媒（60190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美达股份（000782）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盛屯矿业（600711）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

2、黎友强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法学硕士，具有律师和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卓越新能（688196）、罗普斯金（002333）、光洋股份（002708）、永吉印务（603058）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凯诺科技（600398）、天利高新（600339）、福建南纸（600163）、万润科技（002654）等再融资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协办人：周建武

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斯莱克（300382）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泰股份（300435）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海波、苏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Olymva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注册资本	36,473.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樊绍文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1 日
住所	成都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
电话号码	028-69361198
传真号码	028-69361100
经营范围	预防用生物制品的生产（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生物技术与生物制品的研究、开发、咨询并提供技术转让；生物制药市场的开发、咨询（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际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三、保荐机构关于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相关情形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 102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权比例为 0.28%，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19年3月4日，本保荐机构在对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后，欧林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提交了立项申请。2019年3月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立项会议，审核同意项目立项。

2、正式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后，2020年4月9日开始，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组织了对项目的现场核查（视频方式）、申请文件审核与工作底稿审阅。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沟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了预审意见。项目组针对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一步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对预审意见进行了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提交内核管理部的基本条件。

3、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内核管理部于2020年6月10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将全套申报材料由内核管理部在内核会议之前发送给内核委员。

4、2020年6月8日，内核评审会议召开前，本保荐机构在深圳投资银行业务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了问核会。2020年6月1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内核评审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唐寰、崔大淼、范志承、欧阳雪凌、段军、宋绪伟、陈煜明，共7人。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听取项目组的解释。

5、项目经内核委员充分讨论后，内核委员根据项目情况做出独立判断，采取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表决同意推荐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6、内核管理部负责内核会议的书面记录，并保存有关的文件资料。

7、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的相关意见修改全套材料，并对相关问题做出书面回复，经内核委员、内核管理部审核，内核负责人无异议，上报本保荐机构批准后，项目小组正式上报文件。

（二）内部审核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委员会对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的审核，表决同意保荐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内核委员会认为欧林生物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其发行申请材料中未发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可行性、未来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确认发行人符合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其他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程序、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股票所必需的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48,804.17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7.97%，流动比率为 1.81，速动比率为 1.56；公司资产负债较低，短期偿债能力好。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23.99 万元、-1,900.69 万元和-3,104.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05.32 万元、-2,274.56 万元和-3,664.70 万元，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为：（1）疫苗行业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高；（2）公司疫苗产品上市销售时间短，尚处于市场推广期，因此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大，而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对较高。随着公司持续加大对现有疫苗产品的市场化推广力度，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同时随着在研产品的逐步成功上市销售，公司将实现盈利并能弥补以前年度的累积亏损。目前，公司亏损状态不会对未来经营的可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7-2019 年的财务数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20】第 17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行政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执照、重大合同及相关股东会决议、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确认发行人是 2009 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检查并分析了相关财务指标、抽查了相关凭证等，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保荐机构核查了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20】第 1793 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生产、销售、采购部

门负责人，并执行了相关业务的穿行测试，核查了中勤万信为出具的编号为勤信鉴字【2020】第 003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并核查了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是否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税务、工商、社保等行政部门对发行人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行政部门（包括工商部门、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遵守法律法规情况出具的相关证明、取得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站核查，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深圳证券交

易所官网的核查，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上文之“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即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一）项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4,053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人民币 40,526.5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二）项条件。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4,053 万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将达到人民币 40,526.5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第（三）项条件。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最近一轮引进新的投资者估值以及灼识咨询对公司的估值，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2.1.2“发行人申请在本所科创板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中第（五）项条件。公司产品属于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与陆军军医大学于 2011 年开始合作研发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该疫苗属于 1 类创新疫苗，现在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阶

段，预计 2030 年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大肠杆菌）的市场约为 35.7 亿元，该疫苗市场空间较大。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主要背景如下：

2018 年 7 月 17 日，成都高新区环境保护与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以《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欧林生物疫苗研发生产基地(分期)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办理竣工验收后方可办理排污许可证。

现行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十二类“医药制造业 27”第 58 项“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之“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 2762，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的规定，该行业类别属于 2020 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中的重点管理类别，相关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时间安排为在 2020 年 9 月前完成。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相关事项的复函》，发行人“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第十四类‘医药制造业 27’第 40 项‘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办理时限为 2020 年，在此之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向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目前，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发行人工艺流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和噪声。为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因环保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保荐机构收集了公司内部相关环保制度以及公司环保设施设置情况，核查了外部机构的环境监测情况等，并现场检查了公司生产和环保设备的运转情况。

同时，保荐人通过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局的公示信息，发行人未列入污染源控制企业名单，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被环保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执行情况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污染物排放符合环保标准，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报告期内及未来环保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管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管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
关于本次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各家中介机构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的措施及时有效。

八、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信息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调取发行人科目余额表、相关明细账；2、到银行打印发行人银行流水，并与发行人银行日记账进行比对；3、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台账，核查应收票据真实性；4、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核查；5、对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进行逐月统计分析复核；6、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截止性进行实质性测试；7、对发行人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8、对发行人采购业务循环、销售业务循环等

循环进行内部控制测试；9、对发行人主要销售客户月度销售数量、单价、金额进行了统计分析、复核；10、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月度采购数量、单价、金额进行了统计分析、复核；11、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12、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识别，对发行人披露关联交易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了核查；13、获取发行人工资明细表，对发行人人工成本变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14、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复核；15、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投入与核心产品产出进行统计分析。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2、发行人不存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九、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重庆武山	72,394,330	19.85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樊钊	29,489,220	8.09	自然人股东
泰昌集团	25,893,040	7.10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张渝	23,146,860	6.35	自然人股东
王保林	15,754,750	4.32	自然人股东
樊绍文	15,300,000	4.19	自然人股东
邹龙	14,994,000	4.11	自然人股东
上海联寰生	11,900,000	3.26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珠海广发	11,106,610	3.05	其他
辛懿	8,780,840	2.41	自然人股东
陈爱国	7,878,650	2.16	自然人股东
厦门水木	7,089,000	1.94	其他
童雯雯	6,793,540	1.86	自然人股东
谢兆林	6,674,200	1.83	自然人股东
胡成	6,666,125	1.83	自然人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成都磐桓	6,273,000	1.72	其他
唐泽仪	6,030,665	1.65	自然人股东
项丽	5,661,340	1.55	自然人股东
贺维	5,519,900	1.51	自然人股东
阮绿山	5,227,500	1.43	自然人股东
奚正强	5,225,800	1.43	自然人股东
刘力田	5,225,800	1.43	自然人股东
吴文凯	5,051,720	1.39	自然人股东
马恒军	4,649,840	1.27	自然人股东
钟钢	4,352,000	1.19	自然人股东
孙冰	3,740,000	1.03	自然人股东
深圳东亚	3,597,200	0.99	其他
邹赐光	3,570,000	0.98	自然人股东
新余富恩德	2,890,000	0.79	其他
黄珂	2,774,060	0.76	自然人股东
卢树丰	2,612,900	0.72	自然人股东
毛明川	2,558,670	0.70	自然人股东
胡泉	2,550,000	0.70	自然人股东
曾景平	2,162,060	0.59	自然人股东
杨杰	1,701,530	0.47	自然人股东
胡波	1,700,680	0.47	自然人股东
李小蝶	1,700,000	0.47	自然人股东
江静	1,648,830	0.45	自然人股东
正欣和投资	1,360,000	0.37	其他
刘晨	1,275,000	0.35	自然人股东
西藏比邻	1,190,000	0.33	其他
英大证券	1,020,000	0.28	境内国有法人股
宁波珑璟	952,000	0.26	其他
张晓平	873,800	0.24	自然人股东
曾湘黔	850,000	0.23	自然人股东
胡祖华	850,000	0.23	自然人股东
延华	816,000	0.22	自然人股东
唐光平	731,000	0.20	自然人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邓泽勋	629,000	0.17	自然人股东
冯浩	510,000	0.14	自然人股东
梁爽	510,000	0.14	自然人股东
尹羨	340,000	0.09	自然人股东
谭勇	277,440	0.08	自然人股东
李洪光	277,440	0.08	自然人股东
珠海康远	226,780	0.06	其他
陈爱民	208,080	0.06	自然人股东
卢陆	208,080	0.06	自然人股东
陈道远	204,000	0.06	自然人股东
吴畏	204,000	0.06	自然人股东
王凤岐	170,000	0.05	自然人股东
石智刚	170,000	0.05	自然人股东
刘坚	170,000	0.05	自然人股东
成都聚交	170,000	0.05	其他
陈文	138,720	0.04	自然人股东
卢旭东	119,000	0.03	自然人股东
总计	364,735,000	100.00	—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入股时的资金划转凭证以及工商资料，对各非自然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并对各股东单位的负责人进行了电话访谈，登录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对股东单位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14 家机构股东中，5 家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新余富恩德、厦门水木、西藏比邻、深圳东亚、宁波珑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珠海广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规范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中基协完成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363,管理机构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发信德”)。

其余 8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对本项目中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本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聘请了成都弘盛盈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分析。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除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2 万股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上述其他第三方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如下风险需要作出提示：

（一）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实现 2 种疫苗产品上市销售，1 种疫苗产品完成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公司产品管线还拥有 9 种在研产品，其中 AC-Hib 联合疫苗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重组金葡菌疫苗处于 II 期临床试验、另有 7 种疫苗正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其中，重组金葡菌疫苗、A 群链球菌疫苗、新型冠状病毒重组蛋白疫苗、新型冠状病毒多肽疫苗属于 1 类创新疫苗。由于 1 类创新疫苗通常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高、资金投入大且容易受到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公司尚不能保证此类疫苗临床试验结果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

如果上述在研产品的研发结果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可能造成研发周期变长，甚至造成研发失败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2、临床前研发项目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或者可能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疫苗临床前的研发工作主要包括抗原的筛选、菌/毒种库建立、生产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实验室小试以及中试放大等阶段，需要通过大量的研究，来确认疫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目前，公司有 7 种疫苗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临床前研究的疫苗可能存在因临床前研究结果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从而无法获得临床试验批件的风险。此外，如果竞争对手的产品在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将对公司的临床前产品的推进产生重大影响。

3、在研项目临床试验阶段失败的风险

目前，公司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疫苗包括重组金葡菌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公司临床试验疫苗在临床前动物试验中已验证疫苗有效性和安全性，然而在临床试验中仍可能出现疫苗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未能达到预期结果的情况，除上述因素外，临床试验结果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临床试验方案的调整、受试者对

临床方案的接受程度等,使得公司临床试验结果可能无法达到临床方案的研究终点,导致临床研究延迟或失败的风险。

4、委托第三方研究机构进行临床试验的风险

公司委托 CRO、CRC 进行临床试验。如果第三方研究机构工作开展未能达到预期,未能遵守协议或按照监管规定,或损害临床试验的数据质量、准确性,或不能及时向公司传递监管数据,则公司在研疫苗的临床试验时间可能会延长、延迟,甚至终止。

5、在研产品上市的风险

公司在研产品获得监管机构批准上市之前,必须在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中验证产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且生产过程符合 GMP 要求。上市后还要持续关注产品不良反应情况。因此,疫苗上市是一个耗时较长的过程,公司无法保证在研产品上市申请能够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若公司在研产品无法获得上市批准,或该等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公司的目标市场将可能减少、在研产品的市场潜力可能被削弱。

6、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是公司保持持续竞争能力的基础,随着疫苗行业的发展,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人才竞争将日趋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的稳定并吸纳新的优秀技术人才,关系到公司能否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

公司核心人员均在生物制药行业拥有丰富的研发和产业化经验,若公司在未来发展前景、工资薪酬以及核心人员晋升机制等方面无法保持竞争优势,可能会造成核心人员流失,进而影响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进度、甚至在研产品研发的终止,对公司的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政策变化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监管部门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强化疫苗研发、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等各方面的监管措施。2016年4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2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

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下发《关于印发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2017年版）的通知》；2019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以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新的监管要求，公司生产经营可能存在相应的政策风险。

2、经营许可资质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人用疫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经营许可资质后方可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许可资质均存在一定期间的有效期，经营许可资质有效期届满前，需换发新证或者新的注册批件。

若公司经营许可资质在有效期届满后无法换发新证或者取得新的注册批件，公司将不能继续生产相关产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疫苗产品关系到社会公众健康，国家对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流通等环节都有严格的条件限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保证每批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如果公司出现生产控制不当、原材料未根据 GMP 标准或其他相关法规采购储存等情况，导致公司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对公司品牌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不良事件的影响

当受种者因其他原因，如偶合、违反说明书使用、医护人员未按照工作规范接种疫苗等因素，导致接种者在接种后出现不良事件归结于疫苗质量问题，国家监管部门为了保护受种者生命健康安全，可能会对疫苗质量及发生不良事件个案的原因进行调查，不良事件个案可能对公司疫苗产品销售造成影响。

5、疫苗行业负面事件的影响

疫苗可有效预防疾病，减少医保费用支出，是国家鼓励的行业。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成为疫苗行业发展的基础。近年来，国内疫苗行业市场出现的恶性疫

苗安全事件如疫苗生产不规范、低温运输不符合要求或假疫苗等疫苗产品负面消息，对疫苗行业的生产和销售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疫苗行业的负面事件增加，可能导致国内疫苗行业整体发展减缓，从而导致公司的疫苗产品销售减少，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公司可能因员工、合作伙伴及供应商的不当行为遭受不利影响

公司并不能完全控制其员工或委托的推广商等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接种者之间的交流互动，而该等主体在业务运营中可能会试图以违反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手段提高公司产品的销量。

若公司的员工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违反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此外，公司可能要对其员工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所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这可能使公司面临监管机构调查及处罚的风险，甚至公司可能因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7、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疫苗产品属于非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由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组织集中招标或者统一谈判，形成并公布中标价格或者成交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统一采购。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外的其他免疫规划疫苗、非免疫规划疫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采购。”

若未来因市场竞争加剧或因公司产品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等因素，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下降。

8、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已上市产品在国内市场均存在同类产品。公司产品上市时间不长，预计随着市场推广的进一步展开，未来收入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但是公司也可能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无法实现收入和盈利快速增长的目标。

公司在研产品均包含了一定程度的改良和创新，但当在研产品完成研究开发

且得到批准上市时，市场上也可能存在一个或多个同类产品的竞争，导致公司需要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的在研产品获批上市后，如在市场准入、市场拓展及学术推广等方面进展未达预期，导致无法快速扩大销售规模或未能有效获得医生、患者或接种者的认可，则可能影响公司收入增长及盈利的实现。

9、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的影响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防范疫情扩散，各省市推迟复工，疫情期间，公司在研产品重组金葡菌疫苗和 AC-Hib 结合疫苗的临床试验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部分原材料采购周期变长；部分外地员工无法及时返回岗位，或者公司无法 100%复工对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为各地疾控中心，疫情期间疾控中心全力投入新型冠状病毒的防疫工作，绝大部分疫苗接种门诊因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控要求而暂停接种；此外，由于新型冠状病毒防控需要，患者接种可能受限，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12.45 万元、3,764.68 万元及 11,129.5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13.33%及 22.80%，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长。公司客户主要为全国各地疾控中心，公司已经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并制定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债务人违约或延迟付款，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2、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5.41 万元、2,259.95 万元及 3,393.3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2%、8.00%及 6.95%。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长，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此外，若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或有效期到期等情况导致存货产生减值的风险，亦可能影响公司资产的质量和盈利能力。

3、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0.09%、84.72% 及 91.50%，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调整或其它疫苗企业产品投放市场等情形且公司未能在技术研发以及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滑，存在毛利率下滑风险。

4、公司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9.84 万元、-1,669.57 万元及-4,176.76 万元。公司在开发新产品、推动在研产品的临床研究及商业化等方面将继续投入大量资金，需要通过其他融资渠道进一步取得资金。

如果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将被迫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产品或推迟未来在研产品的商业化进度，将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相关在研产品的研发支出费用化，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48.51 万元、3,062.00 万元和 4,411.05 万元，研发费用逐年增长。

公司未来需要保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支出，但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仿制药开发阶段的起点为在药品取得Ⅲ期临床试验批件，终点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取得生产批件；创新药开发阶段的起点为药品结束Ⅱ期临床，获得Ⅱ期临床总结报告并开始Ⅲ期临床实验，终点为研发项目达到预定用途，取得生产批件”，部分研发支出需进行费用化处理。在可预见的未来，研发支出的费用化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可能存在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比较低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绍文直接持有公司 4.19% 的股份，樊绍文之女樊钺直接持有公司 8.09% 的股份，樊绍文和樊钺通过控股股东重庆武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19.85% 的股份，樊绍文和樊钺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32.13%。如本次发行按 4,053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樊绍文和樊钺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28.92%。由于公司股权

比较分散，若上市后潜在投资者通过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不稳定，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风险。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采用“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的标准。

另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

本次发行结果受到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存在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公司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将导致公司存在如下潜在风险：

1、未来一定期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疫苗行业具有投资风险高，研发周期长等特点。自成立以来，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目前拥有 9 种在研产品。公司在研产品相对较多，需要公司投入较多的研发资金，同时公司上市产品尚处于市场导入期，营业收入规模不大，报告期内公司未实现盈利。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7,526.36 万元，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然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因此存在一定期间内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

2、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23.99 万元、

-1,900.69 万元和-3,104.0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205.32 万元、-2,274.56 万元和-3,664.70 万元，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疫苗产品上市销售时间短，尚处于市场推广期，营业收入规模不大，而研发费用、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相对较高。公司未来盈利主要取决于现有产品营业收入的增长以及未来其他在研产品成功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如公司现有疫苗产品销售无法实现快速增长或在研产品研发上市进程缓慢，公司可能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3、公司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

若未来公司无法盈利或持续盈利，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紧张，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造成不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49.84 万元、-1,669.57 万元和-4,176.76 万元。公司疫苗产品上市销售时间较短，短期内无法产生大量的净现金流，同时，公司在研产品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商业化阶段均需要继续投入大量资金。如果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保持足够的营运资金，将对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和商业化进度造成不利影响，并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员工薪酬提升，从而影响公司现有团队的稳定以及未来对人才的吸引，进而可能会阻碍公司在研产品的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的战略能力。

4、公司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风险

公司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上市后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若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第 4 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疫苗产品上市销售时间较短，存在无法持续

盈利的可能，公司未盈利状态可能持续存在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进而可能导致触发退市条件。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若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将终止上市。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研发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23 价肺炎多糖疫苗、13 价肺炎多糖结合疫苗和 AC-Hib 联合疫苗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如果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临床试验结果不达预期、监管审批等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2、研发费用、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23 价肺炎多糖疫苗和 13 价肺炎多糖结合疫苗以及 AC-Hib 联合疫苗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于重组金黄色葡萄球菌疫苗、23 价肺炎多糖疫苗、13 价肺炎多糖结合疫苗和 AC-Hib 联合疫苗在研发阶段不能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若上述疫苗临床试验结果不达预期、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不能有效开拓市场，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或者不能达到预期的效益，则可能会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的影响。上述产业化项目建成后，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预计周期内实现收益，项目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八）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事件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例如：SARS 暴发、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等，国内采取必要的暂时性监管措施，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十二、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状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

构认为：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的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将导致公司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十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系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传统疫苗的改良和创新，与国内外高校及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研发创新疫苗相结合，经过 10 年左右的研究开发，公司已经形成“阶梯有序、重点突破、多产品储备”的产品研发格局。目前，公司已储备 12 个在生产及在研发中的产品，具体包括：已经实现上市销售的吸附破伤风疫苗和 Hib 结合疫苗、已完成药品注册生产现场检查的 AC 结合疫苗、4 种 1 类创新疫苗、5 种市场广阔的多联多价疫苗。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广阔，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周建武
周建武

保荐代表人: 李雪峰 黎友强
李雪峰 黎友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黎友强
黎友强

内核负责人: 陈煜明
陈煜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梁茂辉
梁茂辉

保荐机构总经理: 徐鸿
徐 鸿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郝京春
郝京春



附件 1: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李雪峰、黎友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周建武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的各项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名:



郝京春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雪峰



黎友强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1日